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特向社会公布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955-7012497；传真：0955-7032710；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央大道 49 号；邮编：755000）

2020 年，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委、政府关于扎实开展“放管服”的决策和要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

实效，认真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提高政府部门公信力。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 信息公开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制发文件 813 个，除涉密、请示、报告等文件，其他文件均按照时限在政府网站公开，共计 252 条，公开政策解读信息 2 条，通过新媒体发布政务信息 849 条。

2.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公开新调整的权力清单，公开市场监管权力事项 730 项。二是及时全面公开我局 2019 年部门财务决算和 2020 年部门财务预算信息 2 条。三是在中卫市法治政府网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5663 条、行政检查信息 1277 条、行政处罚信息 135 条、行政确认信息 61 条、全过程记录 90 条、重大执法法制审核信息 122 条。四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 726 条，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487 户，切实提高了市场监管工作效率。五是公示食品抽检信息 270 批次，特种设备监管信息 30 条，消费警示 82 条，通过信息公开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3. 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0 年我局牵头办理政协提案 3 件，均按照时间要求在政府网站公开，办结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0 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实施方案》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完善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审核制度》《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解读制度》等制度，及时调整公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职能设置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准确把握政务公开要点，强化公开职能，提升专业水平，全面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主要依托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统一发布公示政府信息，网站由市政府办统一管理运行，为加强市场监管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设置“市场监管领域专栏”，截止目前共公示政府信息 339 条。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排，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加强政民互动，我局加强微信公众号中卫市场监管（ZWMSAB）、新浪微博中卫市市场监管局平台建设，截至目前，我局政务微博粉丝数共计 344 人次，微信公众号订阅 1674 人次，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及时回应网民关切，及时澄清网上谣言，不实传言，引导网民舆论导向，处理网络舆情 27 件。

（五）监督保障

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以局长马丽为组长，分管副局长马辉为副组长，各

科室、分局负责人为成员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职责。建立了局办公室牵头，科室、分局各负其责、分头落实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真正解决了思想上不重视，工作上不落实，措施上不扎实的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0	566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6	-1	13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4	+36	135
行政强制	20	0	3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47929950.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 出版物													0
		4. 无法正当 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转接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结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结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及不足

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够强，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贯彻《条例》的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个别科室对政务公开认识不够，仍存在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深度不够、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等问题。三是公示的内容避实就虚，只公示发文，对群众关心关注的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具体，对办理的结果和成效没有及时公示，与真正畅通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还有一定距离。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市政府关于做

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措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拓宽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度和广度。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条例》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的学习宣传，强化责任意识，进一步学习好、理解好、运用好新《条例》，加深干部职工对新《条例》的了解和应用，推进新《条例》宣传贯彻工作深入落实。二是加强政务公开的督查工作，做好信息公开的宣传和人员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形式、程序和监督保障措施，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规范化水平。三是进一步压实责任，将政务公开工作切实落实到科室、分局，责任到人，督促各科室、分局按时上传政务信息，将考核重点转向发布信息质量和实效上，以考核促工作落实，增强工作推力，确保政务公开取得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